行政强制类流程图

情况紧急，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，24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

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，说明来意

实施前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

行政执法中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承办机构：祁门县公安局 监督电话：0559-4519313，110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如需立案查处，进入行政处罚程序

行政强制措施目的已经达到或条件已消失，立即解除

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文书

邀请见证人到场，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

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，如当事人拒绝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

制作现场笔录

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情况紧急，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，24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

当场告知实施行政强制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

通知当事人到场